

临沂市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

临沂市建设安全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关于开展市直建筑及市政工程冬季安全质量 交叉检查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有关单位：

目前，我市已进入建筑工程冬季施工期，为切实做好建筑工程冬期施工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决定于近期开展市直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安全质量交叉检查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内容

安全方面：重点检查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主体安全职责履行情况、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，特种作业人员人证符合情况、冬期施工安全质量控制措施落实情况、影像追溯制度执行情况、重大危险源防控措施、建筑工地消防安全、预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等方面。

质量方面：重点检查参见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，预拌混凝土质量控制，住宅工程渗水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整治措施落实，外墙外保温工程质量控制等情况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市直管在建工程。

三、检查时间安排

检查时间为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7 日，各项目具体检查时间由各组统筹安排，提前半天电话通知被检查单位。

四、检查小组分组情况

本次市直建筑及市政工程安全质量检查共成立四个检查组，第一组由刘明主任带队、第二组由陈新主任带队、第三组由王辉主任带队、第四组由葛红新主任带队。

第一组组长：傅 博

成员：张兴国、侯 尧、魏 超

第二组组长：徐从海

成员：王作强、苏劲松、张海峰

第三组组长：朱国文

成员：公丕杰、窦宝峰、朱礼廷

第四组组长：孙 栋

成员：宋义勇、能 华、杨志远

五、检查项目分组情况

第一组：临沂超越电力工程服务中心、中央云璟、荣盛华府、北岸·枫景 泷璟、泰鲁·时代城 25-32 34-37、阿帕云创中心 5# 办公楼、北城二期苍山路公交首末站、临沂康养护理中心、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沂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（9 个项目，

一科）；绿地沂蒙之门西区广场、碧桂园云顶项目、临沂市边检站业务技术用房、休格兰花园 24#楼、碧桂园凤凰壹品、奥体中心游泳跳水馆、奥体中心、西郊实验学校、奥德国际、澜泊湾一号院、孝河花园住宅楼（11 个项目，二科）；国人大厦、天元锦都上府（2 个项目，三科）；临沂市沂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（清河西路—温泉路）一标段、临沂市沂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（清河西路—温泉路）二标段（2 个项目，市政科）。

第二组：江山悦、临沂居家养老中心、一方中心、城开尚苑 9#商住楼、临沂国际酒店用品商贸城 A 区、临沂国际酒店用品商贸城 C 区、临沂国际酒店用品商贸城 BD 区、东方商都展览馆（8 个项目，一科）；金泰瑞府、金柳大厦、云璟御府住宅楼、商业、配套及车库工程、兰山农村合作银行综合营业楼、金域首府、国金中心 1#、2#楼及车库、世纪广场三期地下车库商业楼及公寓楼、奥体中心一标段、阜丰房源云璟御府、绿地紫御公馆、绿地紫峰公馆（11 个项目，二科）；房源君悦府、儒辰·玉兰公馆 A 区、B 区（2 个项目，三科）；沂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（京沪高速—清河西路）三标段、沂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（京沪高速—清河西路）二标段、220 千伏七里沟电力管网工程二标段（3 个项目，市政科）。

第三组：一方中心、商谷产业园、御澜九府、临沂市人民警察训练基地、临沂商城灯饰仓储物流港、仁厚大厦、一方中梁和府、临沂应用科学城（8 个项目，一科）；鲁商中心四期、宝德

璞悦湾、汀香郡四期、金泰锦府、孝河花园 A 区一标段工程、宝德璞悦湾项目、宝德金融中心工程、临沂市消防救援支队奥体中心消防救援站、临沂市消防救援支队温凉河路消防救援站、圣兰菲诺西区 B1#、B3#楼及周边车库工程（10 个项目，二科）；鲁商万科城臻园一、二、三标段、名仕温泉（2 个项目，三科）；沂河路快速化改造工程（京沪高速-清河西路）总承包一标段、临沂市陶然路快速路建设工程一标段、220 千伏七里沟电力管网工程一标段（3 个项目，市政科）。

第四组：恒大中央广场、辰坤心筑、临沂大学理工实验实训楼、西岸公园、山东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临沂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一标段、儒辰·璟宸府住宅楼、十二星城、临沂卫校（8 个项目，一科）；临沂沂河实验学校北校区、创意产业园、临沂市中医医院高铁院区工程、安泰金升华府、临沂市工人文化宫、珑悦新华广场城市文化综合体 1#—4#楼、珑悦新华广场城市文化综合体 5#—8 楼、绿地玉晖公馆小区项目、红星国际广场二期一标段、临沂红星国际广场（10 个项目，二科）；城开·景悦、天元锦都新城、鲁商万科城金悦园（3 个项目，三科）；临沂火车站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及沂蒙路下穿兖石铁路立交桥工程、高铁片区道路（茶山六路、茶山七路、孝河七路）工程 EPC 一标段、临沂市通达路祊河桥及两岸立交改造工程（3 个项目，市政科）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做好检查记录。各检查组指定专人记录整理检查资料，

在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情况形成检查小结，汇总到办公室后形成检查通报。

(二) 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。各检查组要依据新《安全生产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要求，对照附件检查表逐项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《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大检查隐患整改通知书》。发现重大隐患或严重违法行为的，检查组要立即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，并提交处罚转办单。

(三) 加强隐患闭环整改。检查结束后，各监督科要对问题项目进行跟踪并到期复查，对检查发现的各项隐患要督促各项目按照“三定”原则落实整改，确保闭环。

